

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涞行审水字〔2020〕44号

#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涞源县玖兴集中养殖基地一期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涞源县玖兴集中养殖基地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



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玖兴集中养殖基地一期项目位于涑源县涑源镇扯拽沟村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5 栋鸡舍，办公用房、配套用房等，另外建设一条 4.51km 通往基地的道路及一座长 20m，宽 7m 的桥梁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17.86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3.51 公顷，临时占地 4.35 公顷、土石方总量 16.70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量 8.35 万立方米，填方量 8.35 万立方米；项目总投资 11504.7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257.62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投资建设。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中低山区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，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8.3℃、降水量 579 毫米，最大冻土深 1.5 米，无霜期 160 天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，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侵蚀强度为轻度。

二、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合理。

三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

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五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涇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



此页无正文

---

抄报：涇源县水利局

涇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